

证券代码：838899

证券简称：光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光大股份
NEEQ : 838899

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GuangD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娴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6-3291033
传真	0756-3291101
电子邮箱	251790722@qq.com
公司网址	www.zh-eb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景园路 19 号 邮政编码：519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280,551.30	43,440,220.73	-3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68,019.18	13,949,046.75	3.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6	0.93	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4%	48.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67.5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989,805.82	31,210,911.01	-1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972.43	-3,067,837.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3,911.83	-3,108,201.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9.62	-861,04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5%	-19.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8%	-20.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00%	0	1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90,000	66.60%	0	9,990,000	66.60%
	董事、监事、高管	3,510,000.00	23.40%	0	3,510,000.00	23.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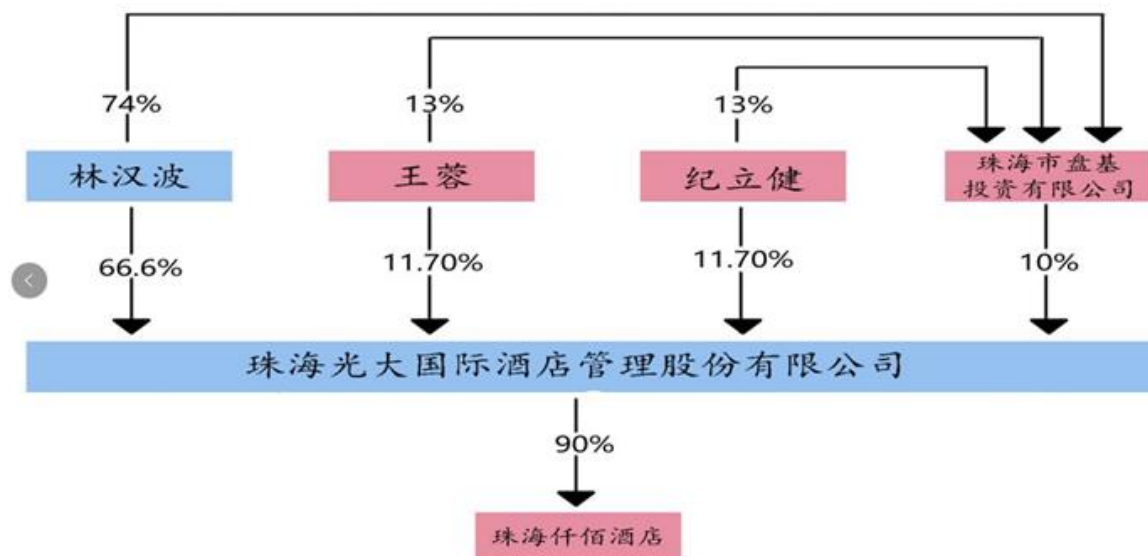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汉波	9,990,000		9,990,000	66.60%	9,990,000	0
2	王蓉	1,755,000		1,755,000	11.70%	1,755,000	0
3	纪立健	1,755,000		1,755,000	11.70%	1,755,000	0
4	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林汉波、王蓉、纪立健分别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00%、13.00%、13.00%的股权，为珠海盘基投资有限

公司的股东，除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林汉波直接持有公司 9,9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汉波，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市诚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水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景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诚丰美术馆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民商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2006 年 6 月创立公司，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4,043.58
应收账款	5,444,043.5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1,061.03
应付账款	9,841,061.03		

②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4,043.58			
应收账款		5,444,043.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1,061.03			
应付账款		9,841,061.0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将全资子公司桂林光大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桂林市鼎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9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深海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简易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